附件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表1.机构经费表

1.专业站：以水产技术推广工作为主，独立设置的推广机构。

2.综合站：由水产与一个及以上其他行业（种植业、畜牧业、农机、水利等）综合设置的推广机构。

3.区域站：负责两个及以上乡镇推广工作的县以下的推广机构。

4.人员经费：推广机构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等相关经费。专业站直接统计，综合站按水产岗位实际数量进行折算。如：水产岗位占岗位总数50%，人员经费按总人员经费的50%计算。

5.公用经费：推广机构日常公用支出，主要包括保障机构日常运转所需的经费。专业站直接统计，综合站按水产相关岗位比例进行折算。

6.项目经费：推广机构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用于开展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经费。

表2.人员情况表

7.实有人数：推广机构实际在编在岗的人员数量，专业站全部统计，综合站按水产岗位进行统计。

8.正高级：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包括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及同级别技术职称。

9.副高级：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会计师、高级技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及同级别技术职称。

10.中级：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包括讲师、兽医师、农艺师、会计师、技师及同级别技术职称。

11.初级：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包括助理工程师、助教及同级别技术职称。

12.博士：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13.硕士：取得硕士学位人员。

14.本科：取得学士学位人员。

15.专业技术人员：推广机构在编在岗实有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

16.编外人员：推广机构中签订劳动合同但无编制的聘用人员。

表3.能力条件表

17.自有试验示范基地：推广机构自有产权或租期五年及以上的水产技术试验示范基地数量及面积，面积按照SC/T0006的规定统计。

18.合作试验示范基地：推广机构与其他主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水产技术试验示范基地数量及面积，面积按照SC/T0006的规定统计。

19.办公用房：推广机构办公用房的建筑面积，面积按“平

方米（㎡）”计算。专业站直接统计，综合站按水产相关岗位比例进行折算。

20.培训教室：推广机构自有用于培训的教室数量及建

筑面积，面积按“平方米（㎡）”计算。

21.实验室：推广机构自有用于水产检验检测的实验室数量及建筑面积，面积按“平方米（㎡）”计算。

22.设备原值：推广机构实验室水产用检验检测设备最初购买时的原值。

23.网站：由推广机构负责运营、用于水产技术推广服务的网站数量。

24.手机平台：由推广机构负责运营、用于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手机移动平台数量，主要包括手机APP、微信群、微信公众号、QQ群等。

25.电话热线：由推广机构负责运营、用于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咨询电话热线数量。

26.技术简报：由推广机构组织编写、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信息宣传推广的技术简报数量。

表4.履职成效表

27.示范关键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的示范关键技术的数量。

28.检验检测：推广机构开展的病害、药残、水域环境等检验检测批次。

29.指导面积：推广机构直接负责指导并提供服务所覆盖的水产养殖面积，面积按SC/T 0006的规定统计。

30.服务对象：推广人员负责指导服务的农户、家庭农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数量。

31.渔民技术培训：推广机构对渔业生产经营者开展的技术培训的期数和参加培训的人次。

32.推广人员继续教育：推广人员参加的业务培训和学历教育的人次。

33.信息覆盖用户数：由推广机构利用网站、手机平台、电话热线、技术简报等信息平台，提供公共信息服务的渔业生产经营者数量。

34.发布公共信息条数：应统计推广机构通过媒体、手机平台、简报等方式发送的信息数量，同一信息以不同方式发布的不重复统计。

35.发放技术资料：推广机构通过科技入户、现场指导、培训宣传等发放的技术资料的数量。

表5.技术成果表

36.技术成果：推广机构组织或参与完成并经过相关部门验收或成果评价的技术成果（统计口径：验收或评价报告中被列为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涉及多个推广机构的，仅排名最前的推广机构统计，以证书或报告时间为准，以下指标统计口径相同）。

37.审定新品种：推广机构作为培育单位获得国家水产新品种证书的品种数量。

38.获奖情况：推广机构获得成果证书的奖励数量，其中：“国家级”指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同级奖项；“省部级”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市厅级”指由地市级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同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奖励；“县级”指由县级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同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奖励。

39.获得专利：推广机构或推广人员为专利权人或发明人的取得专利证书的数量。

40.发表论文：由推广机构或推广人员参与撰写并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数量。

41.标准/规范：由推广机构或推广人员参与制定并发布的标准或规范数量。

42.出版图书：由推广机构或推广人员参与组织编写并公开出版的图书数量。